附件1

科技支撑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

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方向1：基于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的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的基础数据库建设、繁育、疾病动物模型创建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基于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疾病模型的临床前研究，促进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储备中心、种质资源基地建设，延伸拓展实验动物产业链。

考核指标：①建立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的基础数据库1个及以上。②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反映重大疾病主要病理生理学特征的动物模型3种及以上。③建立示范基地或示范应用场景1个及以上。④获得立项或发布标准1项及以上（包括：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⑤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300-400万元。

**方向2：广西特色药用资源开发利用与产业化示范**

主要内容：支持中药、民族药物、海洋药物等特色药用资源种植和养殖关键技术研究；支持药物临床前研究、中药新药研发、医疗机构制剂研发；支持基于国际合作的中药产业链延伸与拓展。

考核指标：①获得临床研究批准、临床试验默示许可（IND）、生产批件或完成临床前研究。②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技术1项及以上。③获得立项或发布标准1项及以上（包括：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④建立示范基地1个及以上。⑤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300-400万元。

**方向3：特色动植物资源高值化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示范**

主要内容：支持肉桂、八角、花刺参、海藻、金花茶等特色动植物资源繁育、种养殖、有效成分提取加工、安全性评价等研究；支持利用特色动植物资源开发保健食品原料、新型健康食品、特殊医疗食品、日化产品等高值化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示范；支持基于国际合作的大健康产业链延伸与拓展。

考核指标：①开发新工艺或新技术1项及以上，实现产业化应用。②开发新产品1个及以上。③实现年均新增产值1500万元及以上。④制定相应的标准或规范1个及以上。⑤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⑥建立示范基地1个及以上。

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300-400万元。

**方向4：现代医药创制及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主要内容：支持药物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生物制品等现代医药创制；支持以精准化、智能化和个性化应用为方向的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示范；支持诊疗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考核指标：①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3个及以上。②建立应用示范点或示范应用场景1个及以上。③获得立项或发布标准1项及以上（包括：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④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⑤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300-400万元。

**方向5：重大疾病防治及健康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主要内容：支持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真菌病、代谢疾病等区域重大高发疾病诊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传染病信息化系统和传染病防控救治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口岸涉及安全风险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关键技术的开发研究；支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人群、全周期、全方位的主动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主动健康智慧医疗模式。

考核指标：①制订出疾病的诊断、治疗相关新技术、方法、操作规程或临床决策系统1项及以上。②建立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1套及以上，开发重大传染病救治关键技术1项及以上。③开发检测新技术3项及以上。④建立主动健康智慧医疗管理模式示范基地1个及以上、“省-市-县”三级主动健康中心1个及以上。⑤获得立项或发布标准1项及以上（包括：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形成专家共识、诊疗指南、诊疗规范其中1项及以上。⑥建立应用示范点或示范应用场景1个及以上。⑦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获得软件著作权3个及以上。⑧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300-400万元。